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临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48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78,206	99.99	9,576	0.01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78,206	99.99	9,576	0.01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78,206	99.99	9,576	0.01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78,206	99.99	9,576	0.01	0	0.00

5、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18,806	99.98	68,976	0.02	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18,806	99.98	68,976	0.0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18,806	99.98	68,976	0.0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1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418,806	99.98	68,976	0.02	0	0.00

9、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900	0.08	162,439,979	99.9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59,187,825	99.96	68,976	0.04	0	0.00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41,900	0.09	159,114,901	99.9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9,905,903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未获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八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马宏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钟节平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现场登记办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9项议案,包括《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分别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532,487,782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8%。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投票否决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马宏继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其中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40%,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60%。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友佳")拟共同设立友佳齐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佳齐重")。其中齐重数控以自筹资金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40%,杭州友佳以现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60%。于2016年4月6日双方签署《合资合约书》。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 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该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460万元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城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马伟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 、普通机床 、数控成套设备 、重大机械装备、核能辅助机械装置 、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 、研制 、生产 、销售,相关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执行);冶金 、矿山设备制造,机床及机械设备大修 、改造,结构件焊接;废旧金属回收;

普通货物运输 、吊装搬运服务 、汽车整车修理(以上三项分支机构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天马股份持有齐重数控95.5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陈向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三轴以上联动的电脑数控机床及元件、机械动力元件、叉车、射出成型机、气动工具、立体停车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索道、缆车、电梯和电扶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于友嘉实业集团。友嘉实业集团拥有完整的数控装备产业链、全球共享的研发能力、营销服务机构所形成的完备营销网络,是全球数控机床产业的领航者。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

友佳齐重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齐重数控出资4,000万元,占友佳齐重注册资本40%;杭州友佳出资6,000万元,占友佳齐重注册资本60%;出资人的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系统及相关产品。(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本金:

新公司核定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壹亿元整)。

双方确定甲方占新公司全部股权份额的60%,乙方占新公司股权份额的40%。双方按如下约定投入资本金:

甲方认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其中在本合约书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新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缴存资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在新公司注册成立后3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6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9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12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

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其中在本合约书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新公司开立的验资账户缴存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在新公司注册成立后3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6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9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12个月内缴存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

股东大会:

新公司股东常会应根据董事会决议于每年三月召开一次。临时股东会则依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召开之。

董事会:

新公司由董事会经营管理。新公司董事会应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由甲方提名选举产生,另2位由乙方提名选举产生。

董事会选举方式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每位董事任期一年,董事任期届满而不能及时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高层主管:

新公司应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之董事中选举1人担任董事长。董事长在其出席的股东会上主持并行使董事会所赋予之职权。

新公司应由董事会在乙方提名候选人中选举1人担任总经理。总经理在处理日常工作中行使董事会所赋予之职权。

监察人:

新公司应有2名监察人,由甲方和乙方各提名1人。监察人之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授权规定。

技术合作:

股东可以有偿转让相关技术给新公司,新公司依制造许可书制造本合约产品。

竞争业务:

乙方确认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加入或与其他企业或公司合作从事与新公司相竞争之业务,并确保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制造、仿造新公司产品及其部件。涉及产能转移、过渡期安排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有效期:

本合约书于下列条款由双方在形式与实质上达成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合约书之条款,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或规定所出具之新公司资金汇入之许可或承诺。

当任何一方取得上述之许可或承诺应立即以电传、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本合约书之续签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许可, 本合约书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除非一方于10年有效期到期之前6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约书的,本合约书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5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是机床行业发展方向,是市场需求的热点,利用齐重数控自身优势资源,结合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高端装备技术优势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谋求齐重数控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领域内新发展,同时也将加快齐重数控转型升级的步伐,有计划、有目标的推行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的战略部署。本次投资旨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领域的资源互补,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也面临当前经济下行,制造业低迷的态势,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合约书》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6-01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 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 累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1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7笔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所属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资金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截止于2016年4月6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行江门新会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900万元	2016-2-4	2016-2-14	1.60%	0	自有资金	本公司与相关银行无关联关系
2				1000万元	2016-3-29	2016-4-6	2.40%	0		
3	江门融和农商行	融和财富高端客户专属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万元	2016-3-16	2016-4-18	3.60%	4200万元		
4	广发行江门分行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	2016-3-24	2016-4-25	3.20%	1000万元		
5				1800万元	2016-3-29	2016-4-29	3.20%	1800万元		
6	交通银行	交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6-3-29		1.8%-3.1%	2000万元		
7				1000万元	2016-4-1		1.8%-3.1%	1000万元		
合计				1.39亿元				1亿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其中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保障理财本金和明确约定的收益,而江门融和农商行和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障理财收益。

上述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融资部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融资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39亿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1亿元。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2、"融和财富"高端客户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

3、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风险揭示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约计人民币109.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3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13万元		临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是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2万元	临商〔2016〕2号	临澧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是
政府奖励	11.7万元		临澧县政府颁发的新增设备投资奖	是
政府奖励	3.2万元		临澧县政府颁发的主营业务收入奖	是
2015年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20万元	江财工〔2015〕322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否
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补贴	是
环保其他污染防治补贴	1.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环保污染防治补贴	是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24.91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是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17.37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是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15.67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是
1-3月合计	109.60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中有20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6年1-3月份政府补贴资金约计109.60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约89.6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20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4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苏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6年4月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苏青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4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陆续就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的事件(以下简称此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多起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银行就此事件诉讼我公司(共9起诉讼)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21日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8月8日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8月18日的 《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2016年1月至2月间,公司又陆续收到与此事件有关的另外3宗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一、2016年1月,本公司接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初字第1418号法律文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州城东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包括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等6家被告公司及彭根发等4名自然人。建行福州城东支行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 (即预收货款) 共计人民币5,800.339万元承担退款责任,以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2016年1月,本公司接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8120号法律文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3家被告公司和彭根发、彭英龙2位自然人。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的诉讼请求:判令1.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拖欠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垫付票号为22525621、22525622、22525623、22525624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1,877,000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日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协议约定的日利率万分之伍计算逾期罚息、复利,暂计至2015年11月21日为人民币53,446.5元);2. 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赔偿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律师损失费人民币118,770元整 (上述金额合计12,049,216.5元);3.其他4名被告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三、2016年2月,本公司接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8119号法律文书,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质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3家被告公司和彭根发、彭英俊2位自然人。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的诉讼请求:判令1. 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质有限公司立即偿还拖欠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垫付票号为22525606、22525607、22525608、22525609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0,095,450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日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按协议约定的日利率万分之伍计算逾期罚息、复利,暂计至2015年11月21日为人民币50,477.25元);2. 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质有限公司赔偿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律师损失费人民币100,954元整 (上述金额合计10,246,881.25元);3. 其他4名被告对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质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2016年1月15日,我公司就此事件披露了经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出具的11份鉴定意见(闽公鉴【2015】800号、801号、815号等),鉴定结果均为:涉案银行提供的涉案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黎立璋印"印文(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卫才清印" 印文(2014年1月15日前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吴春海印" 印文(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与公安部门提取的样本印文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印章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公司就此事件收到的上述共计12起诉讼列表详见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的"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5)鼓民初字第4235号的民事裁定书【鼓民初字第4235号诉讼详情见2015年12月3日的《有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已经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立案侦查。福建省公安厅亦已成立"8.11专案组",并由安溪县公安局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立案侦查。本案已涉嫌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由公安机关处理,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5,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3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515 公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6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9,67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1,445,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